



李梅樹 (1902 ~ 1983)

獨「樹」一格的美術教育家

歐素瑛 撰文 / 國史館協修



壹 家世與求學

李梅樹，1902年3月13日出生於今台北縣三峽鎮，在家中排行第二，上有一兄及姐妹二人。父親李金印，從事糧食、米及日常用品的買賣，日積月累，成為三峽數一數二的大家族。母親李劉水，長兄劉清港（1885～1930），長李梅樹十七歲，因父親入贅劉家而從母姓，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先後在總督府基隆醫院、三井合名會社台灣出張所大豹派出員附屬醫院服務，之後，返鄉行醫，在三峽鎮上開設「保和醫院」，為三峽地區第一位公醫，歷任三峽第一至五屆庄協議會議員，對地方事務頗為關切。由於家庭環境的薰陶，李梅樹從小就對音樂、美術產生濃厚的興趣，尤其對繪畫最為醉心。1910年入三角湧公學校，五年級時，正值祖師廟第二次修建，他時常在廟前嬉遊，廟宇建築及各種忠孝節義的裝飾題材，在他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五、六年級時，受業於日籍教師遠山巖，開始接觸西洋繪畫，初習鉛筆畫及水彩畫。公學校畢業後，就讀公學校實業科農業課程。

1918年，考進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開始接觸較正式之美術教育，接受安東豐作和田林壽美兩位老師的指導，學習基礎的圖案描繪，且接觸水彩、油畫等創作素材後，對繪畫更加著迷，矢志以繪畫為業，並自日本郵購訂閱有關美術方面之雜誌《講義錄》，自修研習美術知識及技巧。翌年，領導發起舉辦全校學生美展。1922年自國語學校畢業後，原擬赴日入東京美術學校進修，惜因父親不允而不克成行，不得已乃返鄉任教，並奉父親之命於是年與林粒女士結婚，希望藉此打消其赴日求學的念頭。婚後林氏除了相夫教子外，始終默默支持李梅樹的畫業及其他的一切作為。

然而，李梅樹不但未因此平息其追求藝術的熱情，反而更加殷切盼望早日實現衷心嚮往的理想。1924年，李梅樹調至三峽公學校任教，課餘之暇，更加專心致力研究畫藝，並利用暑假返回母校，參加石川欽一郎（1871～1945）組織之「暑期美術講習會」，同期會員有陳植棋、李石樵、李澤藩、葉火城、楊啟東、陳英聲、倪蔣懷、藍蔭鼎等。1925年，其父李金印過世。1926年，調至



鶯歌庄尖山公學校任教。1927年，作品入選於台北州國語（案：指日語）日海報展募集；同年，油畫作品「靜物」入選第一屆台灣美術展覽會（簡稱台展）。次年，油畫作品「三峽的町裡」入選第二屆台展。這兩次入選，不但使李梅樹漸在畫壇嶄露頭角，也使家人確信他的稟賦和志向，不再堅持其往政治方面發展，終於1928年11月與陳澄波一同前往日本，終日奔波於川端畫學校、新宿同舟舍、本鄉繪畫研究所等處，日以繼夜，勤練素描，積極準備東京美術學校的入學考試。



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時期（1929～1934）與同學合照。
（右二為李梅樹）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1929年3月，李梅樹通過東京美術學校西畫科入學考試，師事日本畫壇大師長原孝太郎（1864～1930），並以「台北醫院之庭」入選第三屆台展。二年級時，從小林萬吾（1870～1947）學習人體素描，奠定了其後寫實風格的深厚根基。三、四、五年級時，在岡田三郎助教室研究油畫，並以「秋色」、「織物」，分別入選光風會展、第五屆台展。由於長兄的鼓勵

及經濟無虞，使李梅樹得以毫無顧慮地投身於藝術之中。不料二年級第一學期行將結束之際，長兄突然因病過世，家中重責頓時落在李梅樹的肩上，不得已休學一學期，暫留台灣。但他並未因此放棄習畫，仍以作品「朝」入選第四屆台展。之後，不顧母親和親友的勸告，於1931年再度束裝赴日，繼續未完成的學業。期間，李梅樹對美術活動頗為積極熱心，曾參與「光風畫會」、「赤島杜」等畫會。其中，「赤島杜」係1927年由東京美術學校的留學生與校友，如顏水龍、陳澄波、楊三郎、廖繼春等人在台成立的美術團體，他們每年趁寒暑假返台推動展覽，以促進台灣新美術活動，提高同好之藝術水準，李梅樹於1930年亦加入該社，並數度參與該社舉辦之畫展，進而成為主要推動者之一。

貳 畫展模範生

為了證明自己的實力，李梅樹積極參與美術展覽的競賽。由台灣教育會舉辦的十屆「台灣美術展覽會」（簡稱台展）競賽，到台灣總督府主辦的六屆「府展」競賽，李梅樹從未缺席，每年均有作品參展，可以說是美術展覽的模範生，也為台灣美術史留下許多精彩的畫作。

1927年「靜物」、1928年「三峽後街」先後入選第一、二屆台展。1933年，以一幅「自畫像」入選第七屆台展特選獎。同年，完成東京美術學校畢業作。1934年，以作品「水牛」、「切蕃薯之女」入選第八屆台展，作品並為台灣總督府購藏。同年，東京美術學校畢業，返台後被任為三峽庄協議員。11月12日，與畫友廖繼春、楊三郎、陳澄波、顏水龍、李石樵、陳清汾及立石鐵臣等七人，於台北鐵道旅館共同創立「台陽美術協會」，為日治時期由台灣畫家所主導的最大民間美術團體。會員幾乎網羅島內第一流的中堅畫家和雕刻家，加上原先發起的八位核心成員，成為台灣民間新美術運動的主流。除了會員互相切磋琢磨外，並鼓勵培養美術人才，定期舉辦美展更成為美術界矚目的焦點，逐漸成為官方的台展之外最大的美術盛事，帶動另一個美術季的高潮。

1935年，李梅樹以「小憩之女」獲第九屆台展特選第一席，並榮獲台灣總督獎。11月，招待日本著名畫家梅原龍三郎、藤島武二及鹽月桃甫等遊歷三峽。1936年，李梅樹作品「黃昏時」獲第十屆台展入選，並再度以「睡覺的女人」獲第十屆台展特選，同時被推薦為「免審查」資格，這在地方父老的心中乃是無上的榮耀。1937年，獲「台日文化獎」，並以「安平風景」等七件作品參加第三屆台陽展。然而，李梅樹為進一步印證自己的畫藝，乃決定重返日本試驗自己的繪畫能力，挑戰以日本天皇之名舉辦的最高等級美術展覽「新文展」的競賽。1939再度赴日，租了一間畫室，專心準備參加日本東京帝國美術學院



李梅樹作畫的神情。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美術展覽會（簡稱帝展），同年以「紅衣」入選第三屆文部省美術展覽會（簡稱文展，即原帝展）。1940年，李梅樹再度赴日參展，又以作品「花與女」入選與帝展同性質的「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展」，自此奠定其為台灣傑出西洋美術家的歷史地位。1941年，他滿懷信心再度赴日，欲突破三次入選帝展，以取得無鑑查資格。然而，此時因太平洋戰事爆發，不得不取消赴日計畫，因而失去進階「無鑑查」資格的機會。

戰後初期，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委託繪製孫逸仙先生和蔣介石總統的肖像。同時，由於省展開辦及台陽展恢復展出，刺激美術家們再度奮起的雄心。戰前的美術運動風潮又再度重現，李梅樹當然也不落人後。在現實主義的鼓舞下，創作出企圖心旺盛的幾幅大場景、大尺幅的巨構，如1946年參加省展的「星期日」，此圖因被省政府購呈蔣介石總統而聲名大噪，其後以「黃昏」（1948）與「郊遊」（1948）參展第三屆省展，更被視為李梅樹創作中的代表性作品。其中「黃昏」一件，成功地將米勒的田園風格，融入自己的畫風中，借用西方的形式來描繪本土的素材，長久以來被視為李梅樹一生的代表作。畫中的農婦既樸拙又高貴，壯碩卻又優雅，在她們的身上含有兩種不同的文化品味。從學院的美學觀之，此一時期可以說是李梅樹在畫壇聲譽最為隆盛的時期。

參 畫作風格的演變

在台灣繪畫史的研究中，一般將李梅樹的創作風格分成早、中、晚三個時期。早期係指1924年至1948年的創作，稱為外光派時期；中期為戰後初年至1977年生病住院前的創作，稱為台灣本土時期；晚期為生病痊癒後到1983年過世前的創作，稱為回歸自然時期。在這三期中，以中期的風格最受爭議，藝術評價也呈現兩極化看法。

首先，為外光派時期。在日本求學期間，正值野獸主義等繪畫思潮風行日本畫壇之際，李梅樹課餘時也經常去聽野獸派畫家演講，並觀賞其畫展，但並未因此動搖，仍堅決走自己所喜好的外光寫實風格，並選擇進入岡田三郎助教室學習。岡田三郎助是西歐風情日本化的倡導者，以典雅、細膩的外光寫實著

稱，也是帝展和東京美術學校最主要的風格，李梅樹受其影響，返台後，仍繼承此一風格，以自然客觀的寫實風格，描繪故鄉的風土人情，但技法和品味仍不脫西歐風情，將西洋藝術和台灣本土間取得相當的協調，因而獲致好評。代表畫作有「切蕃薯之女」、「編物」、「小憩之女」、「黃昏」等。

其次，為台灣本土時期。戰後，李梅樹自出任三峽街代理街長開始，之後一連串的公職，使李梅樹的心力逐漸由繪畫轉移至地方事務，尤其 1940 年代後期出任長福巖清水祖師廟重建主持人後，更集三峽政治、文化、宗教事務於一身，幾無暇專心從事繪畫，只有在省展、台陽展等大美展來臨時才看得到他的作品。在畫風上，由於沒有時間在構圖上思索，也沒有精力再去研究西方大師的風格，李梅樹只有就地取材，逐漸告別西洋觀念的詮釋時代，回到充滿深情的台灣本土。然而，由於他的畫中全是台灣社會的寫真，缺乏西洋美術的景象，明顯違反學院派的美術創作風格，以致備受冷落，甚至被視為退步、保守，深受外界的批評與貶抑。另一方面，憑著他對藝術的熱愛及寫實畫風的堅持，在繪畫藝術方面著有成就，並贏得「台灣寫實美術巨擘」的美譽。此一時期的代表畫作有「露台」、「採茶少女」、「佛門少女」、「窩邊斜陽」、「端莊佳人」、「晴朗」等。

接著，為回歸自然時期。1977 年，李梅樹因嚴重胃出血而入院，在醫生已宣告無救的狀況下竟然醒轉，死而復生，使其心境有很大的轉變，特別是病後曾兩度由子女陪同赴日本休養，得以暫時拋棄長福巖祖師廟等繁瑣的地方事務，在國外的悠閒時光，李梅樹隨心所欲地描寫大自然的豐富變化，一種怡然自得的體悟洋溢在他的作品中，這樣的情緒瀰漫在他晚年的作品中，一直到 1983 年過世為止。此一時期的作品，以大自然的風景描寫為最常見的主題，特別強調人與大自然在光線的交融下所產生的感動。其晚年的創作重點已不在人物的身上，而是在光線的捕捉，代表畫作有「三峽春曉」、「戲水」、「清溪浣衣」、「秋到樹梢」、「秋色」等。



肆 長福巖祖師廟的修建



擔任台北縣議員時留影。（右為李梅樹）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在台灣本土畫家中，李梅樹是唯一同時活躍於政壇和藝壇的人物。由於其父兄早年參與地方事務，且甚獲人望，加上李梅樹本身卓越的領導才能及其學養與藝術上的成就，因而步上仕途。1934年10月，李梅樹被任命為三峽庄第八屆庄協議會議員。1935、1938年，再度當選為民選三峽庄(街)協議會議員。1942年，出任三峽街茶業組合長，任內大力推動合作生產事業，將三峽地區各茶葉工廠合併，開創製

茶業的企業化管理，大幅提升茶葉的品質和產量；1943年4月，任三峽街警防團長，領導地方青年義務擔負起維持地方秩序和安全的工作。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在政權轉移之際，李梅樹被推選為三峽街代理街長，維持地方治安。1946年，三峽街改制為三峽鎮，成立鎮民代表會，李梅樹當選為第一屆鎮民代表，進而被推舉為鎮民代表大會主席。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三峽民眾群聚在三峽舊戲院召開人民大會，決議聲援台北的行動，但李梅樹呼籲民眾冷靜，千萬不可輕舉妄動，如此才免除一場災禍。然而，李梅樹最好的畫家朋友—陳澄波卻於嘉義三二事件中，被槍殺，令他十分難過，且因擔心受牽連，燒掉許多陳澄波寫給他的信。1948年，李梅樹就任三峽鎮農會理事長兼合作社理事主席。接手之初，農會虧損達130餘萬元，經李梅樹的認真經營，半年內即將虧空填足，並購買4甲餘土地及卡車，逐次建設，至1952年時，成為全台農會第一名。1950年，台灣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李梅樹參加台北縣第一屆縣議員選舉，順利當選，之後，又連任兩屆。在縣議員任內，曾參加台北縣長的選舉，雖未能如意，但他在建設地方的自我期許之下，更專注於長福巖祖師廟的建廟工程之上。

長福巖祖師廟創建於 1769 年，歷經三度重建。第一次因大地震原廟被毀，經於 1833 年重建；第二次因 1895 年甲午戰爭失敗，清廷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三峽地方民眾不願受異族統治，乃以祖師廟作為反抗大本營，事敗後，廟堂遭日軍焚毀，直到 1899 年才再度重建。第三次重建，始自 1947 年春。由於舊廟年久失修，早已殘破不堪，地方士紳遂起議集資重修祖師廟，加以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徵調赴海外作戰的三峽青年因帶有祖師廟的香火包而能平安歸來，因此聯合請願修廟。陳炳俊、李梅樹及劉鉅篆等在鄉人的請託下發起組織重修委員會，並推選李梅樹為委員會主席，擔負起三峽祖師廟的重修、擴建工程，前後三十六年，直到 1983 年過世為止。最初，地方人士打算在兩、三年內修建完畢，並舉辦慶成建醮，但李梅樹獨排眾議，主張有計畫的整建，從設計、考證到監工、用料都親自規劃，耗盡心思，不計個人的奉獻。同時，投入祖師廟的重建工程，也使李梅樹對台灣民間藝術有了更深切了解，從而對周遭環境的一切產生微妙深刻的感情，村人們樂天知命、溫良純樸、勤儉克苦的天性，予人非常親切的形象，一直推動著他揮舞彩筆，將自己衷心喜愛的一切事務展現在畫布上。

長福巖祖師廟重建的細緻、考究，其成就都是由李梅樹所促成。重建期間，由於施工期的緩慢而招致諸多批評，甚至有藉神明附身傳達神意者，但李梅樹皆不為所動，繼續執著於遠大的理想，他的目標是既要使它具有一般廟宇所擁有的宗教信仰的功能，又要融入台灣的歷史、倫理、文化、藝術，使它兼



李梅樹在祖師廟工作時留影。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清水祖師廟整建中舉行的慶典。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具教化和審美的效果，成為一座博采眾家的「東方雕刻藝術殿堂」。

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李梅樹帶著許多委員遍尋全台手藝精巧的工匠藝師，並邀請當時台灣建廟的一代宗師陳應彬及其團隊前來主持祖師廟的大木結構。又根據祖師廟以石為基身，以木為頂蓋的特點，請來蔣銀墻、施天福、陳英宏、簡芳雄、黃龜理、李松林、郭來福、林松等石雕、木雕名師進行雕飾。在李梅樹的督導下，每件雕刻都必須依照設計圖樣分別製作，不論石柱、石珠或是陰刻浮雕，在動工之前，李梅樹都先審定原稿，定稿之後，再由匠師描定，透過手鑿，一斧一鑿地將筆意呈現出來，因此完成後的浮雕、陰刻如同原作般流暢。另外，李梅樹也邀請王逸雲、林

玉山、郭雪湖、陳進、傅狷夫、歐豪年等名書法家、畫家提供其作品，再請匠師雕刻在廟中的石柱和牆壁上。全廟以雕刻代替彩繪，從壁面、樑柱、藻井、斗拱、雀替，無一不雕、無一不鑿，從木雕到石雕，充分運用圓雕、浮雕、透雕、陰刻等多樣技法，有著極高的藝術價值。



李梅樹（右二）指導清水祖師廟畫師作畫。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伍 美術教育的推動與落實

1960年代以後，李梅樹也同時擔任美術教學工作，將他對繪畫藝術的熱情投注在教育崗位上作育英才。1962年，應中國文化學院創辦人張其昀之邀，擔任藝術研究所教授。1964年又應聘在大學部美術系上課。同年7月，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長鄧昌國在美工科主任施翠峰推介下，



李梅樹晚年在清水祖師廟前與自己親手刻的石獅合照。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力邀他出任美術科教授兼主任，至1972年7月屆齡退休為止。李梅樹就任後，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改進，除增設美術科夜間部，分國畫組和西畫組外，1968年起，引用建教合作的方式，將長福巖祖師廟重建的部分雕塑工程，提供給學生作為實習之用，例如前殿內壁兩側

的銅浮雕、中殿左右側擺置的八尊銅像，以及正殿的龍頭等，將學院專業技藝應用於傳統寺廟建築中，可說是台灣藝術教育之一大創舉。1967年，創辦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並兼主任，從事美術教學和行政工作，以其豐富的經驗培育專業人才，迄今仍是國內深研雕塑藝術的專門科系之一。

1969年，李梅樹首創台灣國內美術科系巡迴全省舉行畢業美展。當時只有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舉辦巡迴全省的畢業美展，李梅樹規定學生畢業時所完成的畫作規格必須大於其他學校，且每逢畢業美展前夕，總是不辭辛勞、挨家挨戶地到學生家裡幫忙改畫，改到半夜兩、三點是常有的事，而且，為了籌措學生畢業巡迴展的經費，還曾義賣其油畫作品兩幅。1970年，李梅樹創立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研究室，募集專款二十萬元，充實圖書資料，可見他對美術教育無私的奉獻。然而，1960年代台灣的學院美術籠罩在印象派和野獸



派的世界中，而學院外的世界則是抽象畫風起雲湧之際，李梅樹的寫實創作風格因而被視為退步、保守、甚至俗氣，飽受藝壇譏評，只有初入學者才會也才敢站在李梅樹的畫作前欣賞，而學生亦認為他趕不上抽象主義的思潮而有所質疑，即使如此，李梅樹仍自信地朝著寫實主義的道路昂然前進，並希望學生能接受多元文化的薰陶，進而認識台灣鄉土文化。1972年，李梅樹獲聘為文化學院終身職的華崗教授。1975年，應聘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為美術界作育英才無數。

此外，李梅樹自1946年應聘擔任第一屆台灣省美展審查委員，並連任至1973年第二十七屆省展審查委員，對於美術的推動盡心盡力。1971年12月，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榮獲嚴家淦副總統頒贈「德藝兼修」匾額。1974年3月25日，與畫友共同創立中華民國油畫學會，並任常務理事。同年，獲聘為第七屆全國美展審查委員、省展評議員。1976年，被推為中華民國油畫學會第二屆理事長。翌年，被推為台灣中國美術協會理事長。1979年11月代表美術界參加國建會，建議籌建現代美術館、緩徵畫家售畫所得稅、政府或民間基金會典藏參加競獎之優秀作品、各階段美術教育課程應延聘專家審慎研擬等。1981年，被推為中華民國



1969年李梅樹擔任全國美展審查委員。

圖：李梅樹紀念館提供

油畫學會榮譽理事長。1982年12月25日起，應國立歷史博物館之邀，舉辦「八十回顧展」，並出版《李梅樹油畫集》。1983年2月6日，李梅樹因慢性阻塞性肺炎病逝台大醫院，享年82歲。同年12月24日，李梅樹倡議成立之台北市立美術館開館，為台灣首座現代美術館，並舉辦「李梅樹遺作展」。

李梅樹是台灣美術史上相當重要的本土畫家，一生堅持以東京美術學校所習得的寫實路線，擁抱台灣鄉土之美。綜觀其一生，不僅在藝術上有不凡的成就，並且以藝術家身份投入建廟工作，將畢生歲月完全奉獻在故鄉的藝術創作與民間的公共事務上。由於他的藝術創作，在人們的心中三峽、祖師廟、李梅樹已畫上等號，在台灣美術史上寫下燦爛傳奇的一頁。◎

參考文獻

- 林玉娟、邱桂香編輯（1993）。李梅樹畫集：李梅樹紀念館籌備基金展。台北市：亞洲藝術，初版。
- 湯皇珍（1995）。三峽·寫實·李梅樹。台北市：雄獅，二版。
- 李梅樹紀念館著作編輯（1995）。李梅樹與三峽祖師廟。台北縣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倪再沁著（1996）。茲土有情：李梅樹和他的藝術。台中市：台灣省立美術館。
- 李玉玲總編輯（1997）。風土民情：李梅樹作品展。台北市：台北市立美術館。
- 蘇振明編著（2001）。人親土親：李梅樹百年紀念特展專輯。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
- 吳立萍（2002）。三峽：李梅樹藝術步道。台北市：貓頭鷹出版。
- 王淑津（2001）。三峽地方文化的美術實踐者—李梅樹。收入莊永明總策劃，美術台灣人。台北市：遠流，頁 72~79。
- 李梅樹教授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2001）。李梅樹教授百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
- 喻蓉蓉（2001）。畫家以外的李梅樹～熱心公益與從政生涯。歷史月刊，第 167 期，頁 22~30。
- 喻蓉蓉（2002）。一手彩筆一手政治的縣議員畫家～李梅樹。傳記文學，第 80 卷第 2 期，頁 4~23。
- 喻蓉蓉（2002）。畫家以外的李梅樹～三峽祖師廟重建的靈魂人物。歷史月刊，第 170 期，頁 4~12。
- 喻蓉蓉（2003）。李梅樹的畫與畫背後的故事。歷史月刊，第 185 期，頁 4~12。